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爱河桥路28号

签署日期：2006年2月22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苏州高新及其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4、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苏州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苏州高新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单位。

受苏州高新委托，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向公司董事会并全体股东发表补充保荐意见。

本补充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

释义

本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公司、苏州高新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苏州高新非流通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方案	持有苏州高新流通股份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国资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 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的修改

在原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279,000 股股份作为对价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付 3.0 股对价股份。

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现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51,316,200 股股份作为对价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付 3.4 股对价股份”。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相关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东吴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在本保荐意见书签署前两日持有苏州高新的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买卖苏州高新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 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四)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苏州高新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其它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关于苏州高新控股股东持有东吴证券股份事宜：

截至本补充保荐意见书签署日，苏州高新控股股东高新集团持有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鉴于该等持股关系，东吴证券已做出承诺：东吴证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苏州高新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自行判断。

(三)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苏州高新流通股股东注意,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3、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股价波动的风险。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五、保荐结论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发表的补充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承诺。

（二）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在认真审阅了苏州高新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充分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高新集团先行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权的承诺合法、可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六、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保荐代表人：杨伟

项目主办人：王学军

项目人员：苏北 吴贤 陶莉莉 王茂华

邮政编码：215008

联系电话：0512-65582017

传 真：0512-65582005

(本页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2 月 22 日